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以公司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，主要为公司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所需融资需求之担保措施，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
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夏成才

王振耀

袁胜华

日期：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